**附表二**：**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**

敬致　　○○○君：

1.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7日內（　年 月　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2.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3.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（空一行） **臺中市政府民政局**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案  件  項目 | □複製卷宗  □閱覽卷宗  □抄錄卷宗 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人  姓名  電話 |  |
|  |
| 代理人  姓名  電話 |  |
|  |
| 告 知  事 項 | 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☑」事項：  □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 □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| | |
| 應補齊  證  件  或書表 | □申請書  □若係委託人，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駕照、健保卡)及委託書正本  □登記證影本。  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  □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登記證影本  □相關證據：  □備註 | | |
| 說  明 | 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 | 承辦單位 | ○○○○科(室) |
| 承辦人員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傳真電話 |  |